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周健、郑辉东、海南思尚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桦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州”、“中州公司”）签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 二、投资进展情况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为加快打造中州公司生产、研发团队，确保中州公司一期项目建成后可以顺利投产，经过友好协商，拟利用闲置厂房或厂房租赁的方式提前布置部分产线以实现自主生产，减少对外委托加工业务，有效提升整体效益。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福建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对《投资协议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1、将《投资协议书》第2.3交割/（a）“交割条件”中的第8项修改为：

8）2022年6月30日之前，实际控制人应完成鲲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使其不再包含化工、新能源等相关领域，以及将其持有的鲲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完成相应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将《投资协议书》第 2.3 条交割/（b）“交割”修改为：

（b）交割

投资方将在本条（a）款条件满足且公司发出相关通知且第 4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满足且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指定的帐户支付投资款 7229.93 万元；股权激励平台、跟投平台设立且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 7 天内，合计向公司指定的帐户支付投资款 3770.07 万元，其中股权激励平台支付投资款 3220.07 万元，跟投平台支付投资款 550 万元。增资完成后，投资方对中州公司持股 46.05%，股权激励平台持股 20.51%，投资方跟投平台持股 3.50%；投资方在增资后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6.56%。如果跟投平台无法完成暂定持股比例的全部认缴，则投资方有权优先受让其未认缴部分的公司股权。

各方确认：股权激励平台和跟投平台设立完成之前，其相应的权利均由投资方代为享有。

3、将《投资协议书》第 11 条修改为：

11、委托加工业务、贸易及自产产品净现金贡献承诺

公司开展的委托代加工、贸易及自产产品，周健承诺自公司设立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底 3000 万元的净现金贡献，计算公式：净现金贡献=该公司开展的委托代加工、贸易及自产产品累计净利润-委托代加工及自产产品设备投资未折旧完的价值-委托代加工、贸易及自产产品资金占用利息。

期满，若委托代加工、贸易及自产产品贡献的净现金不足 3000 万元，则由周健以自有资金在审阅报告出具后 30 天内补足。若净现金贡献额中涉及应收款项，则由周健以自有资金在 30 天内向公司缴纳等额保证金。公司在前述应收款项收回之日起 10 日内无息退还周健，若上述应收款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回，公司将没收剩余保证金。

净现金计算结果，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独立审阅报告为准。

### 三、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电池生产商，虽新能源汽车是未来的发

展趋势，被长期看好，但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的发展若不及预期，将影响到公司下游行业的需求，进而影响到本项目产品需求量，对项目的效益造成影响。

#### 2、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 3、市场及技术风险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需求的快速增长，电解液添加剂市场供不应求，行业开始了新一轮产能扩张。电解液添加剂价格变化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较大，存在周期性波动风险，如行业产能扩充最终导致产能过剩、市场供过于求，将存在产品价格下行、并进一步导致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另外，随着新产品技术进步和产业化进程的加快，电解液添加剂存在被新产品或新技术替代的风险。

#### 4、环境变化及政策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或安全环保监管要求变化，或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建设期限延长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